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(县不动产登记中心)(单位名称)的宁陕县皇冠镇寸儿坝花岗岩矿关闭退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皇冠镇寸儿坝花岗岩矿关闭退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广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市广汇建设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